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、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2016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：2016-47）。担保有效期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

根据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子议案关于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，公司拟为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能源工程”）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。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，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。

近日，公司接能源工程通知：为满足其工程项目的资金需求，能源工程向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能天成”）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，并签署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融资金额为 30000 万元，融资期限为一年，公司与华能天成签署《保证合同》。

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16 年对能源工程担保预测的总额度 10 亿元以内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项目	内容
企业名称	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成立时间	2012-9-5
注册号码	9132050005347164XE
注册地址	张家港市杨舍镇（塘市街道）金塘西路北侧 1 幢
法定代表人	李家康
注册资本	13645.8333 万元人民币
公司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)

主营业务	能源工程技术服务；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；EPC 工程管理服务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建筑装饰装修设计、施工；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；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；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；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；水净化设备、空气净化设备、LED 照明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、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、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、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、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（凭资质经营）。		
股东及持股比例	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8.58%、张家港爱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0.73%、农银（苏州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.29%、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（有限合伙）4.58%、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.29%、周颀 3.53%、平苏军 0.92%、俞文耀 0.92%、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.15%、朱信义 1.28%、张家港诺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1.37%、崇义友兰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6.41%、崇义众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3.89%、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.37%、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.29%、郭育林 0.38%、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.67%、新余兴中康和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1.15%、张燕平 0.38%、上海稻坤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0.38%、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0.76%、娄泮（上海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.76%、新疆盛世柏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1.91%。		
关联关系说明	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		
基本财务数据 (单位：万元)		2015 年度	2016 年 7 月
	总资产	164,358.27	267,473.29
	净资产	65,712.55	87,242.24
	营业收入	145,974.46	98,109.59
	净利润	15,008.44	183.25

注：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，2016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华能天成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HT-L1-G-2016115），拟为能源工程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，担保期限一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46,103.75 万元（不包括本次的担保），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63,653.88 万元；其他担保：为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,700 万元，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4,100 万元，为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保 7,000 万元，为苏州爱康能

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 41,649.87 万元。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89.45%，若包含上述担保，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94.36%。公司无逾期的对担保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